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			
請	身分證				戶籍	鄉 村 路(街)			
	統一編號				地址	段	巷	弄	號 樓
資	家長姓名				連 絡				
					電 話				
料	檢附文件：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枋山地區農會存摺影本或切結書。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 6. 領據及切結書。								
	就讀學校								
	系(科)級								
	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。							
	(採實支實付)								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
2. 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二、申請期限

1.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2.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3. 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審核意見：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：新臺幣 元整。
 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

承辦人： 課 長： 財經課： 主計室： 鄉長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帳戶遭強制執行/凍結，因故無法具領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，擬申請改以領取現金方式領取，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: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帳戶遭強制執行/凍結，因故無法具領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，同意撥入其法定代理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枋山地區農會帳戶，帳號_____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: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住址:

代領人: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」，
本人確定下列情形：

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為限(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學)。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：

- 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- 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- 領有其他補助者或優惠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其他：

*如經查有以上之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全數繳回申請期間本所之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